

基金份额转让登记申请书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转让人系《中国民生信托·_____基金合同》
 （合同编号：_____（转让合同编号（如
 有）：_____）），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项下之份额持有人。转
 让人和受让人已经协商一致，转让人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基金份额【全部/部分】
 转让给受让人。受让人同意受让该基金份额，已详阅且充分理解所有基金合同文件，
 并承担合同文件所约定的该等基金份额所附义务。转让信息如下：

| | | | |
|--|--------------------|---------------|-----|
| 转让人： |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地址/住所地： | | | 邮编： |
| 联系人： | 手机： | 固定电话： | 传真： |
| 受让人： |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地址/住所地： | | | 邮编： |
| 联系人： | 手机： | 固定电话： | 传真： |
| 受让人指定基金利益分配账户信息 | | | |
| 开户银行 | 银行 | 分行 | 支行 |
| 银行账号 | | | |
| 账户名称 | | | |
| 转让基金份额相关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 | |
| 基金合同编号： | （转让合同编号（如有）：_____） | | |
| 合同总份额 | | 本次转让的基 金份额 | |
| 转让登记日 （以管理人向受让人出 具《基金份额受让确认 函》为前提，即为转让 完成之日） | | 利益分配周期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最近一次分配 | |

| | | | |
|---------------------------------|---|---|--|
| | | 日 | |
| 募集期利息处理方式 (如有且管理人尚未对持有人进行分配) | <input type="checkbox"/> 分配给转让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配给受让人; | | |
| 本期基金利益是否按标的份额转让登记日拆分 (请选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按转让登记日拆分, 转让登记日(不含当日)前尚未分配的本期基金利益归属于转让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配给受让人, 转让登记日前尚未分配的本期基金利益归属于受让人; (浮动收益产品仅能选择此项, 不对浮动收益部分进行拆分) | | |

转让人和受让人在此承诺并保证:

- 作为机构受益人, 已就本项交易获得了有关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批准(如需)和其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

作为自然人受益人, 已取得本人配偶的同意。
- 该转让/受让行为并未也不会损害其债权人的权益或违反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安排、承诺。
- 受让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及基金合同等文件约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转让人和受让人在此确认:

- 转让人和受让人同意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合同约定本次基金份额交易的其他交易事宜,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可能产生的任何争议及纠纷均由转让人和受让人自行解决, 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以管理人向受让人出具《基金份额受让确认函》为前提, 基金份额转让登记日为基金份额转让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未完成基金份额转让登记手续的, 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就基金份额转让的相关事宜不得对抗管理人, 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文件的约定向原份额持有人(即转让人)进行分配。
- 转让人和受让人知晓, 在转让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 受让人有权凭本基金份额转让登记申请及《基金份额受让确认函》、根据基金合同在未来的基金财产分

配时独立取得该基金份额享有的全部分配，转让人不再享有该份额的任何权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人与受让人特申请办理基金份额转让的登记手续，登记手续费为_____元，转让登记手续费由_____支付，在其向管理人支付完毕基金份额转让登记手续费前，管理人有权拒绝办理基金份额转让登记手续。

本申请书一式叁份，转让人、受让人、管理人各执壹份，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申请书自转让人、受让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基金份额转让登记申请书》之签署页】

| | |
|--------------------------|--------------------------|
| 申请人（转让人）： (签字或签章) | 申请人（受让人）： (签字或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仅适用于机构）：(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仅适用于机构）：(签章) |
| 签署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 签署地点：_____市____区 |

※温馨提示※

1. 本申请用于客户申请基金份额转让登记时填写，由中国民生信托财富市场总部负责受理并反馈。
2. 基金份额转让业务需转让、受让双方于中国民生信托办公场所当面办理。
3. 转让人需提供转让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原件、认购/申购确认函及身份证明。
4. **个人**受让人申请基金份额转让登记时，请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 本《基金份额转让登记申请书》原件；
 - 2) 受让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复印件请受益人签名，并标明办理事项）；
若申请人为受让人的授权代理人，还请提供：
 - 3) 经合法公证的受益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
 - 4) 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复印件请代理人签名，并标明办理事项）。
5. **机构**受让人申请基金份额转让登记时，请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 本《基金份额转让登记申请书》原件；
 - 2)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它组织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一份（复印件请加盖公章，并标明办理事项）；
 - 3)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复印件请加盖公章，并标明办理事项）；
 - 4)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证明书一份（复印件请加盖公章，并标明办理事项）；
若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的授权代理人，除提供上述1—4条的文件外，还请提供：
 - 5)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原件请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6) 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复印件请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并标明办理事项）。
6. 受让人需提供指定基金利益分配的银行存折/卡（或其他账户证明信息）复印件一份（复印件请本人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标明办理事项）。
7. 申请人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因此所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8. 中国民生信托客服电话：400-890-8878，传真：86-010-82529080，网站：www.msxt.com
9. 中国民生信托邮寄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17层 客户服务部 邮编 100005